

# 多方“众筹”爱心接力 海曙雄镇社区核酸小屋落地

## 奋力 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本报讯(记者陈朝霞 通讯员张昊梓 桂琳)夏日炎炎,核酸采样每天在接受“烤验”。在海曙区段塘街道雄镇社区,近日投用的两间核酸小屋,让核酸采样人员再也不用汗流浹背了。其中一间,是爱心居民和社区党建共同体单位接力“众筹”设置的。

记者看到,核酸小屋“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设有2个采样窗口,屋内装有空调、usb充电接口等基础设施。小屋的底部装有滚轮,方便快速移动。“此前,我们一般采用帐篷,但降温效果一般,今年强对流天气多,我们已经更换了近20顶帐篷。”雄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主任林轰轰介绍。

据悉,雄镇社区由4个小区组成,常住居民3000余户,加上周边工地、菜市场的工作人员,平均每次核酸采样登记有2300余人,采样工作压力大。

7月中旬,回家探望母亲的李先生在社区采样时发现,虽然已是晚上6点半,但采样人员和志愿者的额头依然不断有汗水流下,身上的防护服也被汗水浸染。

从事移动板房生产工作的李先生主动找到社区,提出免费捐赠一间市价2.5万元的核酸小屋。不出两周,根据社区实际情况生产、改造的适合2组核酸采样登记工作的一间崭新核酸小屋落地。

不过,此时核酸小屋内还缺一台空调。雄镇社区将“问题”打包为“项目”,发送至社区幸福党建共同体各成员单位,希望通过发挥党建共同体的力量,为一线“大白”送清凉。很快,成员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主动认领了该项目,捐赠了一台价值千元的空调。

有了空调,核酸小屋还需接



工作人员在核酸小屋内进行采样。(陈朝霞 张昊梓 摄)

电。另一家成员单位博建建工有限公司主动帮助接线并提供免费材料,完成了项目接力。

考虑到社区核酸采样点有三组

采样登记人员同步进行,段塘街道调剂购入另一间核酸小屋放置在该点位,大大改善了现场核酸采样的环境、提高了效率。

# 不做夏日“孤泳”者 象山疏堵结合构建防溺水立体防护网

记者 徐欣 通讯员 陈蛟

夏天凉爽的海滨、流淌的河流和小溪给人们带来了欢乐,但溺水隐患也随之增加。为切实加强安全教育,杜绝溺水悲剧的发生,象山县妇联组织各级妇联开展暑假防溺水宣传实践活动。

“遇到有人溺水怎么办?”象山县妇联联合爵溪街道妇联在爵溪街道开展吉象芳华“防溺水 保安全”暑期安全教育活动。活动邀请象山蓝豚水上救援队队员结合典型案例,为近百名“新爵溪人”和学龄前儿童家长分批次进行防溺水和急救知识普及讲座。

象山县共有0-6岁户籍儿童2.6万人,流动儿童约1.2万人。2017年,象山县启动学龄前儿童溺水干预项目,以新桥镇、晓塘乡为试点乡镇。其间,由象山县妇联工委会牵头成立学龄前儿童溺水干预项目领导小组,整合9个责任部门、2个试点乡镇力量做好基线调查,有针对性地实施看护教育、水

域巡查、危险水域改造、急救技能培训、社会氛围营造等策略部署。邀请省、市疾控中心专家组对辖区内27所学校、幼托机构和13个乡镇(街道)卫生院负责人进行学龄前儿童溺水干预项目基线调查培训,多渠道加强社会宣传,打造防溺水实践基地,组建危险水域巡逻员团队,开展防溺水急救技能培训,构建“学校-家庭-社会”防溺水立体防护网。同时,联合乡镇政府对属地儿童溺水危险水域进行排摸、改造,以安装木门围栏、制作警示标语、新增救生设备、增设井盖缸盖等方式,阻断溺水安全隐患。

在“防”的基础上,新桥镇、晓塘乡2个试点乡镇还专门搭建正规游泳池,配备安全员、瞭望台和救生圈,便于儿童安心戏水。目前,象山县学龄前儿童家长防溺水急救技能普及率从干预前的8.23%提升到干预后的17.54%,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实现全覆盖。

# 社区来了117名“文明小管家”

通讯员 贺佳超 陈红  
记者 孙肖

“传单上有垃圾分类倡议书和我们手绘的垃圾分类宣传画,感谢大家能在生活中自觉分类。”近日,在北仑区新碶街道凌霄社区小茂二期小区,10岁的张芮宁和小伙伴身穿蓝马甲,向过往居民发放自制的文明宣传画。

和张芮宁一样,利用暑假时间参与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今年社区里很多孩子的选择。这个暑假已有117名孩子报名成为“文明小管家”,他们开展宣传、劝导、清洁等服务,用实际行动点亮文明之光。

“我们邀请辖区7-16岁的孩子加入‘文明小管家’这支团队,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共同努力创造儿童友好的社区环境。”凌霄社区党委书记陈海波表示,团队得到了许多家庭的热情支持,大家报名非常踊跃,每周的活动名额都是

爆满甚至需要“加塞”。一个简单的“楼道安全卫士”清洁活动,在报名阶段名额就被一抢而空,活动当天有超过30人参加。

此外,孩子们还别出心裁地准备了“留言板”,贴在联系不到主人的杂物上,确保提醒到位。面对“小管家”的真诚,居民们非常配合,很快自我整改。一个居民表示:“小朋友都懂的道理,大人更要做好,倒过来让孩子教,那就太不好意思了。”

凌霄社区社区许陈陈是团队任务的发布者,她在每次活动的设计上都花了心思。许陈陈表示,为了提升“小管家”的专业性,团队还为“小管家”提供知识和技能培训,不仅学习了“垃圾分类”“交通指挥”“文明礼仪”等知识,还在绘画、语言表达等方面有了一定提升,帮助孩子们用自己的方式表达对文明的畅想。

# 慈溪有群师生将梨枝“拗”出艺术范



陈灵给孩子们上梨枝创意造型课。左图和下图为学生们创作的梨枝创意作品。(施吉章 陈章升 摄)



记者 陈章升  
通讯员 施吉章 柴铮巍

梨枝能做什么?慈溪周巷镇精忠小学老师陈灵做客云城村文化礼堂,给30多个乡村“复兴少年宫”孩子上了一堂梨枝创意造型课。课堂上,色泽暗黑、形态各异的梨枝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

对于梨枝,周巷人并不陌生。每年修剪梨树时节,当地梨园能看到不少梨农堆放的梨枝。“它们线条奇特,有的粗细对比明显,有的自带天然节疤,是天然的艺术品。”陈灵介绍,近年来,精忠小学师生用梨枝制作许多手工艺品,既有立体画作,也有精美摆件。

为了上好今天这堂梨枝创意造型课,陈灵与周巷其他志愿者从上周起就开始准备材料。云城村的孩子们正式开启梨枝创意造型体验之旅。

“小试牛刀”后,孩子们在陈灵指导下尝试制作造型更为复杂的梨枝摆件——青瓷瓯乐演奏者。其间,以“青瓷瓯乐”“青青瓷音”为主题的梨枝手工艺品揭开“面纱”。

既养眼,又好玩,梨枝创意造型课让乡村“复兴少年宫”的孩子们乐在其中。为了让他们度过一个难忘而有意义的暑假,周巷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还将推出麦秆画创作、豆酥糖制作等非遗传承课。

# 打印的遗嘱怎样才算有效?

## 慈溪法院的这个案子给大家提了个醒

### 说说身边事 给你提个醒

记者 吴向正  
通讯员 路余 朱灵芝

父亲去世后,几个子女对遗产继承发生争议。两个女儿手持打印遗嘱要求按遗嘱继承,儿子却认为遗嘱无效。三姐弟争执不下,诉至法院。经过审理,法院最终认定,这份遗嘱无效。日前,慈溪法院通报了这起继承纠纷案。

徐大爷和老伴都是慈溪市某村的村民,两人名下有位于该村的平房四间及一些银行存款等。2020年5月,徐大爷因病去世。

两人膝下育有四个子女,分别为徐大(女)、徐二(女)、徐三(男)、徐四(男,已亡故)。徐大爷去世后,几个子女为如何继承其中两间平房发生争议。

徐三要求这两间平房作为遗产按法定继承分割,遭到两个姐姐反对。徐大、徐二拿出了一份打印的

遗嘱,表示父亲在生前早已立下遗嘱,房屋应由二个女儿继承。徐四的妻儿则表示,如果遗嘱有效,就按照遗嘱分配遗产,如果遗嘱无效,按照法定继承分割遗产,他们也应按法定继承进行代位继承。

这是一份用A4纸打印的遗嘱,一共三页,上面写着“……我俩百年后,四间平房归两个女儿继承所有……上述四间平房及一切家什两个儿子和媳妇及后代都无权继承和享受……”等内容。遗嘱的最后一页,显示落款时间为2019年7月,该页还写有徐大爷的名字及一名代笔人和两名见证人的名字。

徐三认为,这份遗嘱不符合《民法典》中关于打印遗嘱的规定,并且他对遗嘱中徐大爷签名的真实性也表示怀疑,认为遗嘱无效。姐弟三人争执不下,2021年3月,徐三向慈溪法院起诉,要求遗产按法定继承分割。

这份打印遗嘱是否有效,成了本案的焦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

效力的若干规定》,《民法典》施行前遗嘱人以打印方式立的遗嘱,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但遗产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本案中,案涉遗嘱是在《民法典》施行前所立,如今案件当事人对遗嘱效力发生争议,依法应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从形式上看,案涉遗嘱一共三页,立遗嘱人徐大爷和见证人仅在最后一页签字,也未注明签字日期。据《民法典》的规定,打印遗嘱的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因此,该打印遗嘱形式不符合法律对打印遗嘱形式要件的要求。

此外,案涉遗嘱的代书人和见证人在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时,对该遗嘱的形成时间、地点的陈述存在前后矛盾、冲突。

最终,法院认定该份打印遗嘱无效,并依法对徐大爷的遗产按法定继承进行了分割判决。判决后,涉案各方均未提起上诉。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法官提醒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习惯在生活中用电脑输入取代纸笔书写,打印遗嘱也被越来越多地呈现在法庭上,成为案件争议的焦点。《民法典》明确认可了打印遗嘱的形式,并对打印遗嘱的形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订立打印遗嘱,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打印遗嘱虽然不要求电脑制作和打印的行为必须由遗嘱人本人完成,但是两个以上见证人均应全程在场见证。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2.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并注明立遗嘱日期。

# 驾驶室不是T型台

俞亦平

据昨天《宁波日报》民生版报道,日前,一女士穿双“恨天高”驾车,行驶至G15沈海高速往上海方向奉化服务区进口附近,看到前方一辆低速行驶的大货车时,本能地去踩刹车,然而,因“鞋”无法刹住时速达100码的红色轿车,最终发生追尾事故,爱车被撞得面目全非,女士也差点丢了性命。

天热,许多司机为图凉快,或贪方便,喜欢赤脚或穿拖鞋开车。上班族女士也嫌麻烦,索性一鞋到底,直接穿高跟鞋开车上班,如此“鞋”随意,对行车安全是很大隐患的,有时甚至带来致命的危险。这并非危言耸听,而是由一桩桩血淋淋的事故告诉我们的。譬如,赤脚、穿拖鞋开车,踩急刹车时无法用力,甚至脚打滑,最终“一失足”成千古恨。穿高跟鞋开车风险更大。众所周知,刹车踏

板的伸缩间距,通常在10厘米左右,也就是一只拳头的距离。高跟鞋后跟越高,潜在风险就越大,紧急刹车时,踏板踩到一半便戛然而止,刹车“失灵”。就像那名女司机,因“恨天高”使然,只得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爱车与前车“拥吻”。就因为穿了双“恨天高”,“眼睛一眨,懒鸡变鸭”。用宁波话来讲,这叫“省了一半,还有一半省”。

女士穿高跟鞋,在平时,完全是个人喜好,无可厚非。但驾驶室不是T型台,开车亦不是走秀场,穿衣着鞋,安全第一,所以,“开车不穿高跟鞋,穿高跟鞋不开车”,应成为广大女同胞的自觉与共识。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女士们不妨在办公室或汽车后备箱内备一双平底鞋或者运动鞋,上班穿高跟鞋,开车则穿平底鞋,举手之劳,时髦安全,岂不美哉!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